

即墨法院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宫成群

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发布四起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包括提供环评虚假证明文件案、犯污染环境罪案以及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和行政处罚及复议决定案。

案例一: 30余吨危险废物直排地沟

【基本案情】

2018年以来,某技术有限公司在位于青岛市即墨区蓝谷高新区某厂房内,雇佣工人从事金属表面电泳漆加工生产。刘某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玲为具体负责人,田某东为生产厂长。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田某东向刘某玲汇报后,指派单某某等4名工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废脱脂液、废磷化液、前处理槽渣等危险废物30余吨直接排入车间内的地沟,后流入污水收集池中,通过污水收集池上部的溢流管排入排污管道排放。经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认定,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等均系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该公司、被告人刘某珍等7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在共同犯罪中,综合考虑各被告人所起作用大小、参与时间长短等,刘某珍、刘某玲、田某庆系主犯,单某某等四人系从犯。

法院以污染环境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单位该公司罚金10万元;被告人刘某珍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其他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并禁止刘某珍、刘某玲、田某庆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典型意义】

该公司采取隐蔽性的排污方式非法排污,排放物是清洗金属配件的废酸液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具有较强的毒性,属于环保严加管控的污染性和毒性较强的生产废水,对于此种污染环境的行为,法院判决其构成污染环境罪。为预防这些人再次犯罪,法院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对污染环境犯罪主体形成有力司法震慑,实现案件审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二:

非法购买19件象牙制品

【基本案情】

姜某多次从他处购买象牙戒指、平安扣、手串等,案发时,公安机关从姜某家中查扣疑似象牙制品19件。经鉴定,上述制品均来源于长鼻目象属亚洲象或非洲象。检察机关对姜某提起公诉附带民事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姜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同时,姜某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支付生态环境赔偿金。

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审判处被告人姜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并赔偿生态环境损失29444元。

【典型意义】

被告人姜某虽未直接实施猎杀野生动物行为,但其非法收购野生动物制品行为滋长了非法猎杀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进而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构成刑事犯罪的时候,还要赔偿生态环境损失。

胶州成立大沽河湖心岛生态修复与司法保护基地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为持续优化司法职能与行政职能衔接,促进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体保护,近日,胶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沽河管委会举行大沽河湖心岛生态修复与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上图)。

仪式上,胶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刚表示,设立大沽河湖心岛生态修复与司法保护基地,主要用于破坏水资源、森林资源及污染环境等案件中,有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当事人,采取生态修复、替代性修复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这不仅是在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合力守护湿地生态环境的有益探索,也为青岛、胶州两级法院司法互动、共同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复绿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旨在共同推进胶州湿地生

态的协同治理和一体保护,并以此作为试点,为今后的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打造样板。

揭牌仪式后,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了基地所在的湖心岛的生态修复情况,并前往大沽河博物馆,深入了解胶州的湿地特征,感受湿地环境在胶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充分发挥基地作用,针对破坏森林资源、危害野生动物、环境污染、非法捕捞等类型案件,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惩治与修复并重的司法理念,找准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群众环境权益之间的平衡点,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切实扛起生态环境治理的司法担当,让基地真正成为集生态修复、成果展示、普法宣传、警示教育于一体的生态保护样板。

立案仅三天就拿到执行款 市北法院高效执行获点赞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途

上海某公司青岛分公司拖欠刘某工资5000元未付,仲裁裁决生效后,该分公司仍未履行义务。近日,刘某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阶段,办案法官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了查询,发现其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该分公司负责人的电话也一直处于占线状态,无法取得联系。按照法定程序,该案需由申请人刘某提交追加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通过执行追加程序将上海某公司追加为本案被执行人,然后再对上海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但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标的额较小,如果让申请人刘某走追加程序,用时较长,也不利于司法资源的合理利用。因此,承办法官决定特事特办,多方查找联系到上海某公司负责人,对其进行了详尽的释法说理。在该负责人的督促下,该分公司负责人主动联系了承办法官,并将案款全部汇至法院账户。

在申请人刘某立案仅三天后,执行款就全部打入其账户。刘某给承办法官打电话称赞

道:“你们这办案效率也太高了,简直是神速执行啊!”

据悉,市北法院执行局速执团队以拓宽执行思路、穷尽执行措施为常态,践行“快捷执行、生道执行、谦抑执行、能动执行等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四度”工作法,即对首执案件的执行重在“速度”,对陷入僵局案件重在“力度”,对矛盾易激化的房迁案件重在“温度”,对与当事人生计休戚相关的涉民生案件重在“深度”,为善意文明执行筑起“速执之道”,让公正有保障、可触摸。

【法官后语】

该案的快速执结并非因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控制其财产后的及时到位执行,而是办案法官考虑到案件标的较小,直接与上海某公司取得联系并通过释法明理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避免了追加上海某公司可能造成的执行期限的不确定性和司法资源的浪费,是“克服机械办案、坚持能动执行”之“深度”工作法的生动实践。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8期

黄岛区:学生参观科普基地零距离体验消防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高偲喆

为充分发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宣传作用,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8月15日,来自中国海洋大学的学生们走进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零距离感受消防文化,体验各类消防设施,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在消防宣传人员的带领下,学生们依次参观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消防基础知识区和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区,并利用场馆内的高科技模拟设备学习体验了心肺复苏、隐患排查、灭火逃生知识。宣传人员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火灾案例,系统讲解了消防知识,火灾初期、发展、熄灭的基本规律和火灾预防、初期火灾处置办法和逃生自救的技能,给学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消防课。

“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关注消防安全宣传,将此次参观学习到的消防安全知识传播给身边人。”学生们表示,此次零距离参观体验消防,让大家在寓教于乐中提



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现场。

高了消防安全意识,开阔了视野,增长了知识,进一步提高了自觉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了积极学习消防知识、重视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111期

30名萌娃探访市北区杭州路消防站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为深入推进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学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全面普及消防知识,8月15日,青岛市市北区育圣幼儿园30名小朋友走进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杭州路消防站,参观消防车,感受消防文化。

消防员首先围绕消防常识、119报警、自救与逃生进行了讲解,并叮嘱老师要注意用电、用火、用气安全,形成定期检查良好习惯,自觉排查风险隐患。随后,消防员带领小朋友们参观消防车库、消防车辆和随车器材,耐心讲解了各种消防车辆、器材的用途、性能以及使用方法,并现场演示。



参观现场。

气氛热烈,互动频繁,小朋友们听得非常认真,并就自己感兴趣的问题进行提问,消防员一一进行解答。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335期

海河路消防救援站 开展化工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泡沫施放测试工作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全面提升消防救援人员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切实掌握所配备泡沫灭火剂和泡沫灭火器材的灭火效能,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海河路消防救援站组织开展化工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泡沫施放测试工作。

测试期间,消防站立足实际、扎实开展工作,先后针对泡沫管枪、中倍数泡沫发生器、高倍数泡沫发生器分别进行缓施放密度、缓施放膨胀以及对移动炮强施放二次撞击的实验测试,并记录了在不同比例泡沫灭火剂、不同测试压力、不同场景下泡沫灭火剂在各类泡沫器材使用下的效能情况。测试结束后,指挥员要求全体队员要针对此次测试数据进行认真学习掌握,确保在今后的灭火救援作战中将各类器材性能发挥出最大作用。

下一步,海河路消防救援站将进一步提高



测试工作现场。

全体消防救援人员对各类装备器材性能参数的熟悉掌握,切实在真打实练中提升队伍的攻坚打赢能力,努力为化工灭火救援行动打下坚实基础。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